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出售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出售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所有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此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有利于公司退出房地产业转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本次出售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 毛炳强 吴英伟 薛自强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